

中国体育科学学会

体科学字[2016] 18号

2016年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

评审委员会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初审和复审工作已经完成。经评审委员会严肃、认真的评审，评选出获奖推荐项目25项，其中，一等奖2项，二等奖9项，三等奖14项，现将复审结果予以公布。

根据《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获奖推荐项目的公示期为30天。在公示期内，对获奖候选人或集体、及其参评项目持有异议的，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，逾期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受理。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。异议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本年度终审；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；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，可以重新推荐。

中国体育科学学会

异议期结束后，将获奖推荐项目提请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常务理事
会进行终审后授奖。

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办公室(奖励工作办公室)

联系地址：北京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，邮编：100061，联系
人：邢洋，电话：010-87182586，传真：010-87183928，电子邮
箱：csssbgs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6 年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复审结果

